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 “创作一归属”分离模式建构

周 颖, 丛 荣

(青岛大学 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 要: 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问题, 现有的“非作品说”与著作权单一归属模式均存在法理冲突。人工智能生成物中的孳生内容是对使用者指令的同比例复制, 不具有独创性, 故无法被认定为作品; 伴生内容与原生内容是基于使用者意图与开发者算法训练双重贡献的结果, 应被认定为使用者与人工智能这一形式作者的合作作品。通过创作层与归属层分离能够兼具独创性与实现激励相容的目标。即在具有独创性表达的创作层面, 将人工智能拟制为形式上的合作作者防止稀释独创性标准; 在著作权归属层面, 准用特殊职务作品的归属逻辑, 使人工智能的著作权份额自动归属于开发者, 以实现对人工智能开发者与使用者的双重激励。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物; 著作权归属; 法律拟制

中图分类号: DF5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217 (2026) 02-0137-11

收稿日期: 2026-01-30

作者简介: 周 颖(1988-), 女, 山东沂源人, 青岛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丛 荣(2003-), 女, 山东威海人, 青岛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6.02.011

一、问题的提出

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客观表现形式上已与人类作品无异,^①这一现象引发了技术飞速发展与传统著作权法人类作者中心主义之间的张力。著作权法将作品视为作者人格的延伸或智力劳动的成果, 强调创作人的主体性, 人工智能的出现则打破了这一固有认知。一方面, 算法在生成过程中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挑战了自然人独占作品独创性的地位; 另一方面, 使用者通过提示词进行的创意引导又确实体现了某种具有创意的选择。在这种新型人机互动的创作模式下严守人类作者标准, 将使大量具有财产价值的生成物沦为公有领域的无主财产。如果采用“人机一体”模式对生成物予以著作权上的保护, 又将在权利归属上陷入使用者与开发者之间的利益博弈。因此, 如何界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属性及其权利归属, 已成为平衡作品独创性来源与激励相容的关键。

基于上述分析, 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能够构成作品以及权利如何归属的问题已成为争论焦点。针对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这一前置问题, 目前存在截然相反的判断。“非作品说”严格恪守作品是由人类创作的边界,^②认为人类作品是人类有意识的思想或情感的表达。^③即人工智能技术无论如何发展, 只能具备自然人解决问题的“显性智慧”, 无法具备“隐性智慧”。^④而“作品说”则认为应通过客观视角审视, 只要生成物能够体现最低限度创造性且处于人类控制之下, 就应将其认定为作品。这种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之间的矛盾, 不仅关乎是否应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纳入著作权法保护, 更直接影响最终是坚持著作权单一归属模式, 还是重构权利体系。

进一步而言, 即便肯定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品属性, 权利归属的争议也会使得问题更加复杂化。司

①徐小奔:《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

②王迁:《三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位》,《法商研究》2024年第3期。

③李雨峰:《知识产权制度的省思》,《当代法学》2020年第5期。

④钟义信:《人工智能:概念·方法·机遇》,《科学通报》2017年第22期。

法实践多采用“使用者说”，却难以解释算法在表达生成中的决定性作用，且面临独创性来源高度不确定的质疑。有部分学者提出了“开发者说”试图基于投资保护原则激励算法创新，却否定了使用者在多轮互动中的创意贡献，恐将抑制使用者的创作热情；而“合作作品说”试图平衡两种观点^①，却难以证成开发者与使用者之间存在共同创作的合意。司法实践与学界观点的迥异，进一步凸显了现有理论在解决双重贡献问题上的无力。人工智能生成物不适宜采用著作权单一归属模式进行调整。故本文尝试跳出主体资格认定的思维定式，通过分离创作层与权利归属层重构归属规则，以期在承认并解决作品独创性来源悖论的同时，实现著作权法上的激励相容。

二、理论前提：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认定为合作作品

具备独创性的人工智能生成物需将其认定为作品进行保护，但作品资格的确认不等同于清晰的独创性来源。若跳过作品的定性分析直接讨论著作权的归属，极易陷入独创性来源单一化的法理悖论。要么如部分司法裁判那样仅认可使用者的创意贡献；要么否定使用者对创意方向的主导性投入，将著作权归属开发者，使独创性沦为技术的附庸。在著作权法保护的立法逻辑中，符合作品构成要件的内容一经创作完成，即可获得著作权保护。故应先确定是何作品，再寻找作品的作者。^② 因此，必须先通过作品性质的界定，将人工智能生成物拟制为合作作品，把人工智能的算法输出纳入独创性来源范畴，与使用者的创意投入共同构成创意与技术双重贡献的完整独创性基础。这是基于作品外观主义，认为独创性是外在的、客观的判断标准。^③ 唯有如此，才能破解独创性仅来自人类或仅来自技术的单一悖论。

（一）认定为作品的必要性

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是著作权归属讨论的起点。国内司法实践对待用户版权主张的态度变得更加温和，^④ 已形成明确裁判规则，仅当人工智能生成物体现人类实质的宏观控制下的独创性贡献时，才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菲林案”中^⑤，人工智能生成物因缺乏自然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故法院认定分析报告不构成作品。而“林晨诉杭州某技术有限公司案”^⑥因人类与人工智能协同贡献了最终结果，故生成物被认定为平面美术作品。两案的核心差异正是由创作主体是否完整覆盖双重贡献所决定的。既然司法实践明确了人类独创性是认定作品的红线，那么对于部分被认定为由人工智能自主生成或人类参与度较低的内容，是否有必要通过降格保护的方式纳入邻接权范畴解决确权难题？答案是否定的。

面对司法实践对作品属性的界定，有观点主张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纳入邻接权客体。但现实是不宜由使用权人享有“数据处理者权”。^⑦ 其一，邻接权路径误读了制度初衷。邻接权制度的设立旨在保护作品传播者在传播过程中付出的创造性劳动，而非保护原创性的知识生产行为。其本质是将已有作品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此过程并不产生新的思想与知识。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纳入此范畴，混淆了创作与传播的界限。其二，邻接权路径误判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本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价值在于创作了新的作品，而非传播作品^⑧。无论是 Midjourney 生成美术作品还是大模型撰写文稿，都离不开人类的智力投入。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价值在于其作为伴生或原生内容所产生的知识增量，属于典型的创作行为，而非单纯的如孪生内容般的跨模态转换。因此，将具备创作属性的人工智能生成物强行纳入邻接权保护，不仅违背了该制度促进传播的设立目的，更通过限缩权利范围不当剥夺了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① 徐小奔：《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中国法学》2024 年第 1 期。

② 刘少军、聂琳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之辩》，《南昌大学学报》2024 年第 1 期。

③ 孙山：《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规制——基于对核心概念分析的证成》，《浙江学刊》2018 年第 2 期。

④ 蒋舸：《AIGC 版权判定的认知经济性分析》，《中国法学》2025 年第 2 期。

⑤ 北京市互联网法院(2018)京 0491 民初 239 号。

⑥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2024)苏 0581 民初 6697 号。

⑦ 陶乾：《论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保护——作为邻接权的数据处理者权之证立》，《法学》2018 年第 4 期。

⑧ 郑远民、贺翔溪：《结果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护路径检讨》，《科技与法律》2020 年第 3 期。

（二）认定为合作作品的可行性

在确认人工智能生成物具备作品资格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将该作品认定为使用者与人工智能的合作作品。这是因为合作作品在法律上通常包含共同创作合意与共同创作行为这两个构成要件，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客观上已具备合作作品的形态，其生成过程能够体现这两个要件。^①

首先，人工智能生成物具备共同创作合意。传统合作作品理论要求作者间存在明确的意思联络，若拘泥于此，法律将永远无法回应人机协同这一新的创作范式。人工智能不具备法律人格，无法做出意思表示，这是本框架的前提。因此，不应探究人工智能是否有意愿，而应审视客观事实。即在人机互动的瞬间，使用者的创意指令与人工智能的算法执行，是否密不可分地共同服务于最终生成物的目标。在孪生内容中，由于最终的生成物是对使用者指令的同比例复制，只是指令形态发生转变，故无法成为合作作品。在伴生内容与原生内容中，使用者的创意贡献与人工智能的算法回应形成了客观的技术闭环。法律的任务，正是要基于这一共同创作行为的客观事实，反向推定其在法律形式上满足了合意这一要件，以便将其纳入合作作品的规制框架。

其次，人工智能生成物是人机共同创作行为的产物。人工智能生成物最终能否成为合作作品，取决于使用者的内在创作意图与人工智能的算法表达二者是否密不可分地融合。从结果视角来看，最终生成的作品是使用者意图与算法表达的结合体。^②当生成的内容为伴生内容与原生内容时，使用者与人工智能的行为是协同的。一方面，使用者通过指令设计主题选择以及细节设定等方面，贡献了具有独创性的想法或表达。另一方面，人工智能虽处于弱人工智能时期^③，但已经可以基于算法不断学习，^④能在单一指令的范围内自主生成内容，承担了将内在表达转化为外在表达的功能。^⑤因此，使用者的创意主导着创作内容，能够通过调整指令对生成物进行宏观控制，并不会因为利用人工智能这一介入因素而否定使用者的贡献。^⑥人工智能拥有微观的表达生成权，能通过算法调整将使用者的创意想法变为现实。因此，将伴生内容与原生内容认定为合作作品，是因为人机互动满足了作品独创性来源的要求。^⑦这会规避已被摒弃的“额头流汗”原则，使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不再需要从使用者微弱的提示词中寻找。且人工智能与使用者的互动缺一不可，符合合作作品共同创作行为的要件。

三、创作层：将人工智能拟制为合作作者

将人工智能拟制为合作作者，是为了保全作品的独创性以及形成商标的标识功能，最终使得权利得到平等保护。^⑧前文已在客体层面论证了人工智能生成物具备人机双重贡献的合作作品特征，然而，这一事实与作者为自然人的传统主体规范之间存在天然张力。要在法律上维系合作作品这一定性，就必须解决人工智能的主体适格性的难题。既然人工智能不具备自然人的生物属性，法律便不能赋予其实体权利，但可以借助法律拟制技术赋予其形式作者的身份，即引入人工智能“参与论”具有正当性。通过法律拟制构建人工智能作为“形式合作作者”的理论框架，能够在不突破人类中心主义伦理底线的前提下，完整保全作品的独创性来源。

（一）人工智能“参与论”的正当性

人工智能“工具论”这一隐喻不符合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位。“工具论”未能从著作权法所承担的社会功能

①徐小奔：《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

②郑远民、贺翔溪：《结果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护路径检讨》，《科技与法律》2020年第3期。

③王威：《人工智能“成果”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广西社会科学》2025年第3期。

④易继明：《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7年第5期。

⑤章凯业：《机器中的作者与创作：从摄影技术到生成式人工智能》，《中外法学》2024年第6期。

⑥刘丁勤：《论AIGC创作中的因果可预见性》，《科技与出版》2024年第7期。

⑦孙正樑：《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探析》，《清华法学》2019年第6期。

⑧徐小奔：《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

层面予以观察,而是以机械的法律适用路径来判断人工智能的著作权问题。^①传统的著作权法建立在人类作者中心主义的基础之上,默认作者是具有法律人格、能够表达思想情感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②司法实践中大多采用割裂开发者技术贡献的“使用者说”模式,将著作权归属于使用者这一自然人。这看似保护了终端使用者的创作积极性,但忽视了开发者对算法的巨额资本投入与智力贡献。此模式将人工智能类比为康德哲学中的客体 and 手段^③,或将其类比为照相机、摄像机等机械工具。这种类比对于具有一定自主学习能力的人工智能来说并不恰当。传统工具并不主动地贡献表达,而人工智能则主动参与具体执行的执行。有学者不赞同这种观点,其认为在人工智能生成物中,使用者提供的是思想^④,而人工智能模型才是具体表达的把关人。在生成过程中,人工智能逐渐与使用者付出了类似的独创性表达。故人工智能“工具论”这一法律隐喻即将失效,它无法解释人工智能生成物中那部分并非由使用者直接控制的、具有独创性的具体表达究竟从何而来。如若法律认定其最终生成物的著作权全部归于使用者,那么人工智能背后的开发者除了收取有限的服务费外,将无法从其模型所创造的巨大知识产权价值中获得相应回报,这会从根本上抑制技术创新的源头。

为破解上述悖论,可采用人工智能“参与论”。该理论旨在超越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法律主体资格这一本体论的泥潭,通过借鉴福柯关于作者功能的理论,实现法理上的范式转换。^⑤“参与论”在逻辑上与“工具论”对立统一。一是它吸纳了“贡献论”^⑥中关于人工智能实质性贡献的客观事实,但摒弃了后者通过细化贡献比例来排斥保护的机械做法。二是“参与论”虽承认人工智能在创作过程中的“参与”属性,但并不意味着要赋予其完整的民事法律主体资格,也不需要同时具备理性与权利义务的可归属性^⑦,而是将其视为独创性表达的实质来源者,从而将这部分权益在法律上归属于现实的人。

(二)拟制为合作作者的必要性

基于上述人工智能“参与论”的分析,由于作者是话语层的符号表征,那么贡献了独创算法思考的人工智能在不具备法律人格的前提下,依旧可以被拟制为合作作者。这是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基础上,^⑧进一步强调将此标识赋予署名的意义。福柯指出,作者并非一个永恒不变、自然存在的实体,而是一种在社会中被建构出来的功能,作者身份的本质始终是话语层的符号表征。法律的任务不是去发现作者是谁,而是去规定作者在法律和话语中起什么作用。既然作者是一种可被重塑的法律功能,那么在人工智能这一新的生产力面前,我们完全可能为了新时代新的经济发展需要,再次重塑这一功能,为其赋予新的内涵。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来源于人机互动的整体,是使用者的个性化意图与人工智能表达的结 合,共同满足了最低限度的创造性标准。因此仅承认人工智能作为形式作者的身份,将其作为一个虚拟法律人格具有合理性^⑨。

一方面,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生成过程是双重贡献的结果。然而,由于人工智能不具备法律人格,其贡献的独创性表达常常在法律评价中被忽略。通过法律拟制将其形式上确定为合作作者,旨在分离主体资格与创作行为之间必然的联系。实践中早已存在主体资格与创作行为相分离的先例:公司的法人身份是一种法律拟制下的作者范畴二元论^⑩。法律将公司这个组织视为一个人,使其能够签订合同、持有财产、起诉和

①徐小奔:《论算法创作物的可版权性与著作权归属》,《东方法学》2021年第3期。

②唐一力、牛思晗:《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权利主体及其著作权归属》,《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1期。

③李扬、李晓宇:《康德哲学视点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探讨》,《现代法学》2018年第9期。

④王迁:《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作品吗?——以学术规范和著作权法的关系为视角》,《中国法律评论》2025年第5期。

⑤庄诗岳、辛谏:《生成式智能出版:可版权性与著作权归属》,《编辑之友》2024年第3期。

⑥丁文杰:《通用人工智能视野下著作权法的逻辑回归——从“工具论”到“贡献论”》,《东方法学》2023年第5期。

⑦尹志强:《人工智能何以为“人”——人工智能时代之民法因应》,《社会科学研究》2023年第1期。

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图片、视频等生成内容进行标识。

⑨陶乾:《论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保护——作为邻接权的数据处理者权之证立》,《法学》2018年第4期。

⑩熊琦:《著作权法中投资者视为作者的制度安排》,《法学》2010年第9期。

应诉,这极大地便利了经济活动。法人制度是为了整合和简化背后股东的法律关系使其人格化^①,而将人工智能拟制成合作作者,是为了在法律上整合其背后开发者的算法、数据与资本投入,使其成为一个可供归属的法律符号。人工智能生成过程可视为是代表设计者或训练者意志的创作行为,因此以代表所有者意志创作为理由将著作权归属于人工智能所有者享有。^②它使得人工智能背后开发者的投资和算法贡献,得以通过人工智能这一形式作者的身份在著作权归属中占有一席之地,也无需陷入将独创性来源直接解释给开发者的困境,从而达成创作合意时空上的同步。

另一方面,将人工智能拟制为合作作者也能发挥商标的标识功能,最终实现著作权的平等保护。^③从市场治理维度来看,署名的核心价值首先体现在对交易秩序的维护上。纯粹人类创作往往凝结了创作者长期的技艺积累与情感投入,而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依赖于算法模型的技术支撑,创作成本显著降低。若缺乏明确的来源标识,极易出现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冒充人类原创的欺诈行为。在“某律师事务所诉北京某科技公司案”中,^④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在分析报告中添加标识标明系软件自动生成,能够让消费者清晰辨识作品的创作属性,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遭受损失。这正是对著作权法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的实践。同时,这种标识机制也为市场监管提供了明确依据,有助于相关部门界定交易行为的合法性,减少虚假宣传与不正当竞争纠纷,这正体现了法律对新型社会生产关系的尊重与适应^⑤。

因此,通过形式主体的法律拟制技术,能够实现对人机共同表达的完整保护。根据法律主体“利益实体功能与法律推理功能分离”的理论^⑥,将人工智能形式上拟制为合作作者,是利用其法律推理功能将算法生成的表达纳入作者贡献的范畴,与使用者的贡献共同构成完整的独创性来源,使独创性标准无需陷入程度高低还是有无的争议之中。

四、归属层:以著作权按份共有模式为基础的权责体系框架

“创作一归属”分离框架的最终落脚点,在于实现权利的有效配置与激励相容。由于人工智能不需要被激励,^⑦归属层的任务则是将人工智能这一形式作者名下的财产权益合乎法理地转移给现实的开发者,并与现实作者的权益进行协调。归属层将基于特殊职务作品的归属逻辑,构建开发者与使用者按份共有的架构,并进一步细化份额划分、权利行使及配套风险防控机制,以期在法律逻辑自洽的同时,实现激励相容的目标。

(一)归属层的权利归属逻辑

前文已在理论层面论证,具有独创性的人工智能生成物(即孳生内容除外)可认定为使用者与人工智能的合作作品,此论证尚未回应合作作品权利配置方面实际操作的难题。人工智能名下的著作权份额若不转化为现实主体可承载的权利,合作作品的权利配置将陷入主体悬空的法律困境。基于此,需通过归属层的衔接,完成权利配置的闭环建构。

首先,归属层需要解决人工智能的权利归属问题,其功能在于将人工智能这一形式作者的权利转化为现实主体的权利。我国的著作权归属采用一般情况下归属于作者以及特殊情况下剥离作者的规定,实质是兼顾创作原则与版权法国家的投资原则。^⑧由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品类型并未超越我国著作权法的一般规定,那么其权利归属逻辑依旧可以准用现有的著作权归属规定。人工智能这一形式作者的著作权份额可

①王涛:《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探讨——以“菲林案”为例》,《出版广角》2020年第7期。

②熊琦:《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认定》,《知识产权》2017年第3期。

③徐小奔:《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

④某律师事务所诉北京某科技公司案,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民终2030号民事判决书。

⑤徐小奔:《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

⑥徐小奔:《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

⑦王迁:《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政法论坛》2023年第4期。

⑧李欣洋:《论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创作原则与投资原则的分野》,《私法》2023年第1期。

准用特殊职务作品的规定,即通过投资原则对开发者进行法定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及第十八条中“特殊职务作品权利归属”的立法逻辑,开发者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唯一研发主体,其所进行的算法设计、数据训练等构成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技术基础。人工智能创作高度,需要低密度但规模化的数据支持,^①也离不开开发者投入智力的资金成本。开发者在获得高收益可能的同时,还承担多种风险。如若生成物侵犯他人著作权,需承担算法缺陷导致的侵权风险;^②如若人工智能无法响应使用者创意需求,还需承担研发失败成本。根据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开发者理应承接人工智能的著作权份额。必须承认,此类类比方法存在明显的主体差异。特殊职务作品的创作者是民法上有实体法律地位的自然人,而人工智能是无意志的形式作者。且开发者的贡献是前置的,而不是履行职务时工作单位实时的资金以及技术支持。然而,这些差异恰恰强化了准用归属规则的必要性。一方面,正因为人工智能作为形式作者无法实际行使权利,才必须在归属层建立自动归属的规则,将其名下的财产权份额归属至其背后的开发者。另一方面,开发者前置的算法设计与数据训练,与人工智能即时回应指令的功能密不可分。人工智能的每一次输出,都是开发者物质技术条件的一次具体化运用和价值变现。因此,将形式作者的财产权份额归属于其背后的技术提供者,并非生硬地否定对机器的激励以及嵌套职务作品,^③而是为了实现技术贡献与权利归属相匹配与激励相容的合理抉择。

(二)采用按份共有模式的契合性

对于归属层进行规制后,著作权归属应采用哪一种共有方式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在确立了开发者与使用者共同享有权利后,基于法律关系的性质与经济效益的考量,“按份共有”是唯一适格的权利配置模式。这是基于对“共同共有”模式法理基础缺失的排他性推导所得出的结论。按份共有模式不仅契合了著作权法关于物质技术投入者获得财产回报的立法精神,更能够通过份额的量化清晰反映算法技术与创意指令的双重贡献,从而在不突破现有民事法律体系的前提下,为权利的流转与交易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

1. 共同共有模式的法理否定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结构不具备“共同共有”的标准,而完全契合“按份共有”的特征。共同共有是奉行类型强制的特殊共有,^④核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九条的“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其适用依赖于法律主体间的身份依附性或目的统一性。开发者与使用者的关系完全背离这一前提,如若强行适用,会导致法律关系的根本性错位。

首先,民法上的共同共有多产生于家庭、婚姻、继承等具有人身依附性的法律关系,或基于合伙等具有共同目的的共同体关系,均要求主体间存在超越普通交易的紧密联结。但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领域中,开发者与使用者的关系本质是技术服务供给与创意投入的市场契约关系。开发者通过提供算法模型获取服务费或技术授权收益,使用者通过支付对价来获得工具^⑤,二者的互动围绕单次或多次地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物展开,既无身份上的依附性,也无长期共同创作的目的指向。例如,Midjourney 开发者与普通用户之间,是仅基于服务条款所确立的合同关系,不是一种稳定的具有组织结构的共同体,这种松散性与共同共有所需的主体紧密联系完全不符。人工智能开发者主要通过算法设计等技术投入并通过收费等商业模式获得回报^⑥,而用户则更关注具体生成物的创作与利用。由此可见二者无共同共有所需的利益共同体基础。若强行适用共同共有,将导致权利行使陷入僵局。例如用户希望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用于公益传播,而开发者倾向于商业授权,因无份额划分标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最终阻碍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正常利用,违背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

①焦和平:《人工智能创作中数据获取与利用的著作权风险及化解路径》,《当代法学》2022年第4期。

②韩雨潇:《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的版权风险与化解路径》,《中国出版》2025年第2期。

③李晓宇:《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与权利分配刍议》,《电子知识产权》2018年第6期。

④李国强、刘岳:《性质不明时共有关系的认定与推定——〈民法典〉第308条的解释》,《社会科学战线》2022年第3期。

⑤徐家力:《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⑥崔国斌:《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司法案例评述》,《数字法治》2025年第2期。

其次,共同共有的另一核心特征是共有物的贡献无法分割量化,例如夫妻共同经营积累的财产,难以区分双方各自的具体贡献比例,故需以不分份额的方式共有。但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生成过程中,开发者的贡献集中于算法研发以及数据训练等方面,其价值体现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技术可能性。这种技术投入可通过研发成本、训练数据规模、算法迭代次数等指标进行量化。^①而使用者的贡献集中于创意指令、参数调整、多轮修改等,这种贡献可通过提示词的复杂度以及最终作品与初始指令的契合度等指标评估,^②其价值体现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个性化表达。若对人工智能生成物适用共同共有,将忽视这种贡献可区分性,导致贡献与利益不匹配的不公。

2. 按份共有模式的功能契合性

按份共有模式的首要功能是明晰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产权归属,进而降低交易成本。法经济学以效率为核心衡量标准,其逻辑在于通过清晰的产权界定,减少权利归属模糊导致的谈判摩擦与纠纷成本,最终实现资源(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最优配置。此效率标准具备实现经济效率的“卡尔多-希克斯补偿原则”。^③现有的单一归属模式,本质上是一种产权错配。如果法律将著作权全部归属于开发者,那么使用者若想商用其投入了大量心血生成的作品,就必须反过来向人工智能公司进行个案谈判以获取使用授权^④。对于分散的、海量的个人使用者而言,这种谈判的交易成本是极大的。在此情况下,人工智能公司将不可避免地利用其垄断地位制定格式条款,占有使用者的创作贡献。反之,如果法律将著作权全部归于使用者,开发者若想利用这些由模型生成的高质量作品,也将面临高昂的授权成本与漫长的等待时间,难以及时发挥开发者在传播市场上的优势地位,这同样不符合效率原则。

在解决了产权配置与交易成本这一静态效率问题后,按份共有模式的另一关键功能,是构建动态的激励相容机制,即平衡开发者与使用者的贡献。著作权保护本就需要平衡人工智能产业、人类创作者与社会福利,而过度的著作权保护可能导致训练数据稀缺以及行业垄断^⑤。按份共有模式能够有效回应这一平衡诉求。对于使用者而言,在此模式下,使用者越是投入个性化、独创性地思考与操作,其贡献获得法律保护的可能性就越大。这使得使用者的个体经济利益与著作权法的社会宏观利益统一起来。对于开发者而言,其核心诉求是回收研发成本与获得商业回报。在按份享有著作权的框架下,赋予了开发者通过技术获得回报的机会,肯定了其劳动成果的价值。这使得开发者的份额来源于其算法研发与数据训练的贡献,而非对使用者创作的剥夺,二者的利益与创作形成正向关联。对开发者的激励无需通过牺牲使用者的作者地位来实现,对使用者的激励也无需排除开发者获益。使用者创作的高质量作品越多,开发者的财产权收益也会相应增加,从而激励开发者不断优化算法,提升模型的创作支持能力,形成良性循环。

因此,虽然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人机协同创作过程具有不可分割性,但并不应适用共同共有。创作过程的协同性不等于贡献价值的不可分割性。人工智能生成过程的协同性,是指使用者与开发者的贡献共同满足了独创性标准,且二者的贡献可通过技术留痕追溯以及提示词贡献率等证据保存技术追踪,不存在共同共有所需的贡献无法区分情形^⑥。通过平台记录的算法版本与提示词迭代记录,可清晰地区分开发者的模型贡献与用户的创意贡献,进而量化份额,这与共同共有贡献不可分割的前提完全不同。

3. 著作权份额划分的配置方式

份额划分是按份共有模式得以实现以及激励相容的保障。若采用一种个案化的评估标准,无异于将个案谈判的极大交易成本从授权环节转移到了确权环节,会使海量的人工智能生成物陷入权利份额不明的法律僵局。因此,为真正提高效率,份额划分不宜采用复杂的主观评估,而应构建一个以法律推定为基础、合

①姚志伟、沈毅:《论人工智能创造物的著作权归属》,《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②崔国斌:《人工智能生成物中用户的独创性贡献》,《版权法治研究》2023年第6期。

③郭文奇:《基于知识产权法的数据权多主体利益平衡问题研究》,《科学决策》2025年第8期。

④周辉:《开源人工智能模型的法律治理》,《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8期。

⑤朱阁、崔国斌等:《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AIGC)受著作权法保护吗》,《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3期。

⑥崔国斌:《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司法案例评述》,《数字法治》2025年第2期。

同约定为补充的清晰规则体系。

首先,允许合同约定优先并辅以防垄断规制。^①使用者在知晓该约定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即视为达成合意。一方面,这一合同约定著作权的归属未突破我国著作权法的现有规定。电影、电视剧以外的视听作品以及委托创作的作品等都体现了约定著作权归属的合法性。另一方面,这一规定是在创作者与投资者之间进行权利配置的合理安排,能够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交易成本。^②份额的划分约定是在著作权份额按份共有的基础上进行的内部划分,在权利外观上不会陷入著作权权属不明确的桎梏,^③也不会对作品的交易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中,为防止开发者利用技术垄断地位制定不公平的格式条款,此种约定优先应受到配套机制中所述的反垄断规则的严格限制,以保障使用者的基本权益。

其次,在双方未有约定的情况下,若平台存储了使用者的迭代修改过程以及开发者的算法支持,则可以按照此过程留痕确定最终生成物的贡献比重。这一规则的提出,旨在回应传统司法实践中的举证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使用者主张著作权时需举证证明两重事实:一是其提示词设计、修改行为的真实性,二是该投入使生成物达到作品的独创性标准。但实践中,提示词原始记录易灭失、修改过程无存证、创意贡献难以外化等问题普遍存在,导致使用者陷入证明创作行为难、证明作品属性更难的双重困境,最终可能因举证不能丧失权利保护。而在“创作一归属”分离框架下,这一问题可以通过举证重心的转移得以破解。如前所述,除了仅具形式转化属性的孳生内容外,伴生内容与原生内容因凝结了使用者创意与技术实现的双重价值,已被预设为人机合作作品^④,故是否构成作品的前置性证明要求大幅弱化,举证核心转向各方贡献比重的证明。但贡献比重的评估具有天然的主观性,使用者的创意迭代与开发者的算法支持分别属于思想表达指引与技术实现基础的范畴,二者的价值无法通过统一标尺直接衡量。即便由法官裁量,也难以避免个人认知倾向对结果的影响,可能引发同案不同判的裁判不统一风险。为消解此种主观性,亟待引入技术治理工具与法律推定规则形成双重保障。一方面,应要求在算法系统中嵌入全程留痕的技术存证机制,对提示词的修改频次、参数调整幅度、算法响应效率、模型输出差异等关键数据进行实时记录与存储。必要时,法院也可以要求用户提供其客户端上存储的关于创作过程的记录作为佐证。^⑤通过客观数据对创意贡献程度与技术贡献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可使份额划分摆脱主观裁量的局限,以实现技术中立性与法律公正性的衔接。另一方面,当平台存证不完整、关键痕迹灭失或未履行存证义务时,应适用举证不能的推定规则,即直接认定使用者与开发者的贡献对等,平均划分著作财产权份额。此种推定并非简单的平均主义,而是基于利益平衡与效率优先的双重考虑。在证据缺失导致贡献无法精准量化时,通过平等保护使用者的创意投入与开发者的技术成本^⑥,既可避免某一方因举证能力劣势丧失合法权益,又可快速完成产权界定,为生成物的后续商用交易提供清晰稳定的权利基础。

最后,可保留司法调整的自由裁量权,以实现个案公平。平均份额是可被动态调整的,在明显有失公平的极端情况下,允许受到不利影响的一方请求法院调整份额。例如,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若使用者贡献极小,其指令极其简单,缺乏最低限度的独创性,且类似于孳生内容,其份额可被酌情降低;若开发者的贡献极小,其算法模型极为简陋,仅提供了基础的模板或拼接功能,其份额亦可被酌情降低。这种司法调整应是例外而非常态,其目的仅在于防止上述规则在极端个案中被滥用,从而实现实质公平。

(三)按份共有模式下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的行使规则

在“创作一归属”相分离的框架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于使用者与开发者按份共有,份额比

①李骁宇:《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与权利分配刍议》,《电子知识产权》2018年第6期。

②李欣洋:《论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创作原则与投资原则的分野》,《私法》2023年第1期。

③王迁:《论视听作品的范围及权利归属》,《中外法学》2021年第3期。

④刘少军、聂琳峰:《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之辩》,《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⑤朱阁、崔国斌等:《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AIGC)受著作权法保护吗》,《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3期。

⑥徐小奔:《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

例的划分可以成为该制度落地的基础。若不对权利行使与责任承担方面进行具体规定,则有损害该框架的合法性之嫌。这一理论模型若要转化为可操作的法律实践,必须降低制度摩擦成本,避免因规则真空导致权利共有人之间的利益失衡或交易受阻。故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规定。一是构建基于场景区分的权利行使规范,区分非商用场景与商用场景,明确双方在不同使用目的下的授权流程与收益分配方式,以降低交易成本并防止权利滥用。二是确立权责对等的责任分担机制,结合控制者主导原则,依据主体对生成物的实质性贡献与管控能力,精准划分侵权与被侵权情形下的责任主体与比例。三是建立权利行使的配套保障机制,通过著作权登记制度固化权利证据^①,并设置反垄断规则限制技术优势方的权力扩张。

1. 基于区分权利使用场景的权利行使规则

首先,非商用场景多集中于个人学习、学术交流或公益传播,具有非营利性特征,应赋予按份共有人独立行使权利的资格。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按份共有人按份额享有所有权”的规定,使用者与开发者均有权无需事先通知对方,独立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用于个人欣赏、课堂展示、公益宣传等非商用活动。这一设计是为了降低非商用场景交易成本^②,也与 Open AI、Midjourney 等平台对非商用使用的宽松授权逻辑一致^③。非商用场景限于未涉及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的使用,若使用者将人工智能生成物嵌入自媒体引流内容、开发者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用于技术宣传素材,因涉及间接商业利益,仍需纳入商用场景规范。实践中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合理使用的解释,结合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技术属性,通过平台服务协议预设非商用使用清单,例如明确不得用于付费课程素材、商业广告配图等禁止性条款。

其次,作为按份著作权人,作品的商业使用权应由双方通过书面协议明确使用方式。当用户付费使用某人工智能产品的时候,实际上在用户和人工智能产品发布者之间,形成了一种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之间的关系。^④平台可建立标准化的授权系统^⑤,自动记录使用者的提示词、修改日志、参数设置等创作过程,为份额划分提供客观依据。若使用者主导商用,需按其持有的著作权份额比例向开发者支付财产权收益,这在客观上符合有学者提出的功能主义下按贡献分配逻辑;^⑥若开发者主导商用,则需事先征得使用者书面同意,避免损害使用者的署名权等人身权,此时收益同样按份额比例分配。针对因使用者下落不明而导致的商用僵局情形,可引入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即开发者可向集体管理组织申请提存收益,待使用者出现后再按份额分配,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人工智能生成物商用权利行使效率低下问题。

2. 权利行使的配套保障机制

配套机制的功能在于解决“创作一归属”分离框架落地过程中的实操性问题。首先,需为权利归属与份额划分提供客观化的证据支撑,防止权利主张因缺乏证据陷入争议;其次,需防范框架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失衡风险;此外,还需确保框架能顺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趋势。基于此,下文将围绕两项关键配套机制展开论述。一是著作权登记机制,即通过明确登记材料要求与证书记载内容,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与份额证明提供法定依据;二是垄断风险防控规则,可以通过设置开发者权利份额上限与限制格式条款制度,平衡开发者与使用者的利益。

首先,著作权登记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与份额证明提供了法定依据,能够避免因证据缺失导致的权利行使纠纷。著作权登记是框架落地的基础环节,参考“必要时,法院也可以要求用户提供其 AI 客户端上存储的关于创作过程的记录作为佐证”,^⑦登记机关应要求申请人提交三项材料。一是使用者的创作过程记录,包括使用者提供的提示词原文、多轮迭代修改记录、具体参数设置等方面。二是通过平台下载

①高莉:《从作品到数据: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保护的分层构造》,《江苏社会科学》2025年第6期。

②崔国斌:《人工智能生成物中用户的独创性贡献》,《中国版权》2023年第6期。

③朱阁、崔国斌等:《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AIGC)受著作权法保护吗》,《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3期。

④徐家力:《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⑤张吉豫、汪赛飞:《数字向善原则下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注意义务》,《知识产权》2022年第11期。

⑥丁文杰:《通用人工智能视野下著作权法的逻辑回归——从“工具论”到“贡献论”》,《东方法学》2023年第5期。

⑦朱阁、崔国斌等:《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AIGC)受著作权法保护吗》,《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3期。

的开发者算法技术说明,包括人工智能类型、训练数据范围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或法定许可等。三是双方的份额约定协议或默认的平均份额说明,登记证书应注明使用者与人工智能的名称及使用者与开发者各自的著作权份额,便于后续权利证明与侵权维权。

其次,为避免开发者利用技术优势挤压使用者创意空间,需设置两项约束规则。一是明确开发者财产权份额上限,使得技术投入与创意贡献达到平衡。^①在此种规则下,无论双方约定或法院裁量,开发者的财产权份额不得超过一定的上限,从而防止其通过算法垄断抢占过多权利。二是禁止开发者通过格式条款单方面变更份额约定,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若开发者在后续服务中单方面修改份额,使用者有权主张该变更无效,保障创意贡献者的合法权益。

(四)人工智能生成物按份共有主体的责任承担机制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责任治理,需要在技术中立与主体归责中间寻求平衡,其核心举措在于确立权责对等与控制者主导的双重逻辑。鉴于责任的实质承担者必然要回归作为利益实体的人类主体,^②人类的介入程度与控制能力决定了作品的属性及侵权风险的边界。^③同时,基于“风险与收益相一致”的原理,享有作品权益的主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因此,构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责任体系,必须打破一刀切的归责模式,建立动态的责任划分标准。即根据算法设计与具体使用中的实质性贡献与过错程度分配侵权责任,确保责任承担始终与权利份额、技术控制能力及获益比例相匹配。

1. 责任承担的具体划分标准

责任划分需区分他人侵权与侵犯他人权益两种情形,以著作权归属为依据确定责任主体与追偿路径,避免因责任模糊导致共有人利益受损。首先,在著作权侵权诉讼中,权利人的主体适格性以著作权归属为依据^④。当第三方未经授权商用人工智能生成物时,使用者可以单独以自己名义起诉侵权方,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偿后按份额比例向开发者分配赔偿款。若开发者先发现侵权行为,需事先通知使用者,避免损害使用者的署名权。双方共同主张时,诉讼请求需涵盖双方份额利益,赔偿款按事先合同约定或法定份额划分。平台需提供侵权证据支持服务,即通过搭建授权记录系统,自动调取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创作留痕、份额约定等证据,帮助共有人证明权利归属与侵权事实。其次,当人工智能生成物侵犯第三方著作权时,责任划分需以谁控制侵权风险、谁承担主要责任为标准,避免责任与权利脱节。如果使用者主导侵权,即使用者提供的创意本身侵犯他人著作权,且通过多轮修改主导创作过程,强制人工智能生成与他人作品实质性相似的构图,则使用者承担主要责任,此时开发者仅在存在算法缺陷时承担补充责任。例如算法未设置侵权内容过滤机制(如未比对现有作品数据库)、明知训练数据存在侵权而仍提供模型支持,此时补充责任范围按其份额比例确定。若是开发者主导侵权的情形,即若侵权源于开发者的训练数据侵权或算法存在设计缺陷,则开发者承担主要责任^⑤。使用者仅在明知或应知人工智能生成物侵权而仍继续使用时承担补充责任。例如使用者收到侵权通知后仍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用于商用,需按其份额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 责任承担的动态调整

为适应人工智能技术迭代,需建立责任承担的动态调整机制,并明确双方的风险防控义务,确保责任划分始终与技术发展、控制能力匹配。根据弱人工智能与强人工智能技术异质性的观点^⑥,责任承担需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调整,亦可突破“创作一归属”分离的路径。若未来人工智能从弱人工智能升级为强人工

①杨利华:《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探究》,《现代法学》2021年第4期。

②徐小奔:《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

③高莉:《从作品到数据: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保护的分层构造》,《江苏社会科学》2025年第6期。

④张新宝、卞龙:《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研究》,《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2期。

⑤陶乾:《论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保护——作为邻接权的数据处理者权之证立》,《法学》2018年第4期。

⑥唐一力、牛思晗:《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权利主体及其著作权归属》,《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1期。

智能^①，则开发者的责任比重需相应提升。例如强人工智能自主生成侵权物时，开发者因对人工智能的技术控制能力更强，需承担主要责任，使用者仅在未履行监督义务时承担补充责任。若在未来使用者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控制程度显著提升，则使用者的责任比重需逐步提升。此类动态调整的判断标准可参考两项指标。一是人工智能的自主决策能力，二是使用者的创意控制程度，调整过程需由平台算法客观记录，避免基于个人浓厚的主观色彩进行判断。

结 语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与高覆盖面普及，正冲击著作权人类作者中心主义的传统框架。在现有研究基础上构建的“创作—归属”相分离的权利配置框架可归纳为三方面。首先提出“非作品说”的法理悖论与单一归属模式的激励失衡，明确具有独创性的人工智能生成物(孳生内容除外)应纳入著作权保护范畴，并论证其认定为合作作品的可行性。其次，在框架建构层面，区分创作与归属的层面。于创作层将人工智能拟制为形式作者，认可其技术实现层面的独创性贡献；于归属层准用特殊职务作品的归属逻辑，使人工智能的财产权份额自动归属于技术贡献的实际承载者，最终形成使用者享有人格权及部分财产权、开发者享有对应财产权的按份共有情形。最后，在实操规则层面，细化份额划分标准、权利行使与责任承担规则，并配套著作权登记、垄断风险防控与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框架从理论走向实践。这一分层框架是基于现有弱人工智能技术特征的阶段性构建，即假定人工智能虽具有自主学习能力但缺乏独立意志，故将其拟制为形式作者具有合理性。若未来强人工智能具备独立创意决策能力，则当前人机合作的拟制基础将面临挑战，需结合民法主体制度进一步深究。因此，面向未来的著作权保护制度，需保持理论弹性与实践回应性的平衡。既不能背离激励创作的立法目的，亦不能阻碍技术创新。应在保护开发者技术投入、使用者创意贡献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寻求动态平衡，构建出既符合法理逻辑又适应技术发展的著作权归属制度。

Resolving the Dilemma of Copyright Ownership in AI-Generated Works under the “Creation-Ownership” Separation Model

ZHOU Ying, CONG Rong

(School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Regarding the issue of copyright ownership for AI-generated works, both the existing “non-work theory” and the single ownership model of copyright involve legal conflicts. Twin content in AI-generated works is a proportional replication of user instructions and lacks originality, thus it cannot be recognized as a work. Companion content and native content result from the dual contributions of user intent and developer algorithm training, and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collaborative works between users and AI as a formal author. By separating the creation layer from the ownership layer, both content originality and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can be achieved. Specifically, at the creation level with original expressive content, AI is treated as a formal co-author to prevent dilution of the originality standard. At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level, the logic of special service works is applied, automatically attributing AI’s copyright share to developers, thereby achieving dual incentives for both AI developers and users.

Keywords: AI-generated content; copyright ownership; legal fiction

[责任编辑 治平]

^①杨利华：《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探究》，《现代法学》2021年第4期。